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鴻斌

電話：04-37061367

電子信箱：e-341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3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09030000E_1130083243_senddoc1_1_Attach1.z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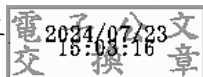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餐飲業防治發生邦克列酸(Bongkrelic Acid)食品中毒指引」及「民眾在家料理防治邦克列酸(Bongkrelic Acid)食品中毒指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綜(五)字第113007312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3130189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瞭解如何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各界參考。
- 三、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路徑：<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2938&r=826278787>），請廣為周知，並請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07/23



113000555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